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40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漢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240號、113年度執字第1439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漢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漢吉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受刑人張漢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

01 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
02 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
03 旨可資參照）。

04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竊盜等罪，前經臺灣臺北地
05 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且為
06 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本院亦為最後事實審之法院，
07 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
08 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適
09 當，應予准許。爰審酌被告所犯竊盜、施用毒品等案件，犯
10 罪類型及手法均不同，兼衡各罪之犯罪動機、侵害法益、各
11 罪彼此間之關聯性、所反應受刑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施以
12 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
13 上限之外部性界限、受刑人對定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事項，
14 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
15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7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9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陳映孜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